

# 珠海海事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珠海海事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珠海海事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第三部分珠海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8
第五部分附件.....	10

## 第一部分珠海海事局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珠海海事局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海事局”，是2000年经中编办批准设置的广东海事局正处级分支机构（前身是1982年成立的珠海港监）。珠海海事局是珠海水上辖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等法规赋予的职权，承担珠海辖区6000多平方公里海域和700多公里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管理、船舶安全监督、通航保障、危险品管理、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船员考试发证等，对外代表国家、对内代表政府对海事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执法权。

履行以下职能：①贯彻和执行国家海洋管理、环境保护、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②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舶登记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负责受理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本辖区未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工作，并上报上级海事机构；③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员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船员服务簿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考试发证工作；④负责组织辖区内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⑤按照授权，负责实

施辖区内“港口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监督、强制引航监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⑥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按照授权，负责辖区水上水下活动安全技术状况审核、锚地和重要水域划定、港区岸线使用审核、航行通告发布等工作；⑦监督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工作；⑧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的海事业务、法制、财务、资产、规费征收、基本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装备、科技教育、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下设9个正科级内设机构、3个正科级处室办事机构、9个派出机构（其中3个为副处级、6个为正科级）。

9个正科级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财务会计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管理处、船舶监督处、船员管理处、危管防污处、执法督察处、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处）。

3个正科级处室办事机构为：政务中心、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与指挥中心合署办公）、海巡执法支队。

3个副处级派出机构：九洲港海事处、港口海事处、湾仔海事处，6个正科级派出机构：万山港海事处（万山港海巡执法大队）、香洲海事处（香洲海巡执法大队）、横琴海事处（横琴海巡执法大队）、斗门海事处、唐家海事处（唐家海巡执法大队）、金湾海事处（金湾海巡执法大队）。

## 第二部分珠海海事局2024年部门预算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36.4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10,071.78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02.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3,700.00		
六、其他收入	2,256.89		
本年收入合计	14,993.33	本年支出合计	15,186.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93.17		
收入总计	15,186.50	支出总计	15,186.5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36.44	一、本年支出	9,036.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36.4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6.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6,174.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35.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036.44	支出总计	9,036.4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04.70		104.70	30.70	74.00	0

### 第三部分珠海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珠海海事局部门预算总收支15,186.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36.44万元，较上年初增幅1.60%；其他收入6,150.06万元，较上年初减幅15.1%；上年结转193.17万元，较上年初增幅9%。

####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珠海海事局财政拨款收支9,036.4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9,036.44万元，占100%。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珠海海事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70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2.98万元，增幅14.15%。主要是2024年计划购置2台执法执勤车辆，比2023年购置数量增加一台。

#### 四、其他说明事项

##### （一）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珠海海事局重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全国海事工作会议、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坚决以进促稳，勇当开路先锋，以抓实巡视整改为契机，在讲政治、保安全、谋大局、惠民生、抓作风上精准发力，扛牢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政治责任，助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奋力在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中走在前列。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32.7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11.20万元，服务类预算1,421.56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7月31日，珠海海事局共有车辆2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31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指标2辆。

##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珠海海事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等项目支出2024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强化应用，改进管理。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用于医疗的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 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项）：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8.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第五部分附件

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已在部海事局公开）。